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家銘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